

2024 年度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公开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系事业单位，负责对全市各类有型市场的开发、论证和建设指导工作；负责对各类有型市场升级改造的论证、评估及业务指导工作；规划市场布局，规范市场管理，搞好市场服务、经营、管理和设施维修，做好市场资源开发，指导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市场繁荣。市场中心主要承担乡镇集贸市场和市区农贸市场、温州商贸城、众志购物中心、金桥市场四个市场的管理服务、建设经营和维护。

二、机构设置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16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市场科、物业科、综合科、综治办、扶贫办、配送中心和 7 个基层所的预算。

从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看，洛阳市偃师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9204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33961.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70124.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884.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0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92049.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92049.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总计	30	5192049.24	总计	61	519204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92049.24	519204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3961.15	173396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3961.15	173396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3961.15	173396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0124.28	337012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0124.28	337012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75	19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0549.28	335054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84.81	2788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84.81	2788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884.81	2788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79	60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79	60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79	60079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92049.24	3887297.42	1304751.8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3961.15	429209.33	1304751.8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3961.15	429209.33	1304751.82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3961.15	429209.33	1304751.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0124.28	3370124.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0124.28	3370124.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75	195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0549.28	3350549.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84.81	27884.8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84.81	27884.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884.81	27884.8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79	6007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79	600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79	60079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9204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33961.15	1733961.1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70124.28	3370124.2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884.81	27884.8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079	6007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92049.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92049.24	5192049.2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192049.24	总计	64	5192049.24	5192049.2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92049.24	3887297.42	1304751.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3961.15	429209.33	1304751.8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3961.15	429209.33	1304751.8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3961.15	429209.33	1304751.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0124.28	3370124.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0124.28	3370124.2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75	195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0549.28	3350549.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84.81	27884.8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84.81	27884.8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884.81	27884.8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79	600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79	600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79	600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458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84.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5224.7 1	30201	办公费	5294.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233.0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304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8431.6 2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50549. 28	30206	电费	2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84.8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8.52	30211	差旅费	1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0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7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95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02.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88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65413	公用经费合计					21884.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经人大批复（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预算收入，也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192049.2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190643.27 万元，增长 369185.92%。主要原因是市场经济下滑，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192049.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92049.24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192049.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87297.42 万元，占 74.87%；项目支出 1304751.82 万元，占 25.1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192049.2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191800.33 万元，增长 2085814.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了关于补缴职工养老金的问题，导致总收入和支出都比去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92049.2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91800.33 万元，增长 2085814.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了关于补缴职工养老金的问题，导致总收入和支出都比去年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92049.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33961.15 万元，占 33.4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70124.28 万元，占 64.91%；卫生健康（类）支出 27884.81 万元，占 0.54%；住房保障（类）支出 60079.00 万元，占 1.16%。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9.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204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09.4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396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1035.09%。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纳了职工欠缴的养老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7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8088.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经济紧张，财政拨款不能及时到位。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054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277867.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补缴养老保险缴费，年中存在追加金额，超出年初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8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772.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科级调入两人，预算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7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7103.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经济紧张，财政拨款不能及时到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87297.4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87240.83 万元，增长 6869130.29%，主要原因是补缴职工以前年度养老保险金。

其中：人员经费 3865413.0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3865356.41 万元，增长 6830458.40%，主要原因是补缴职工以前年度养老保险金。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21884.4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21882.27 万元，增长 101778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科级调入两人，费用增加。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0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际需求，本部门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自主监控、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7.12分，评价等级为良。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

1、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我部门结合部门年初工作要点，制定了年度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2、工作任务科学性。我部门结合部门年初工作要点，制定了3项主要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3、绩效指标合理性。我部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的绩效指标明确合理，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运行监控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2024年我部门共

实施 10 个项目，应开展绩效监控 10 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监控 10 个项目。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为 100%。

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方面，本部门将做好以下工作：2024 年我部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未提出建议。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 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目标，坚持报告与公开相结合。2. 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度，本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42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7.67 万元；项目支出 647.00 万元，并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资金 647.0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5.41%，实现绩效自评“100%”。实际工作中，本部门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自评结果如下：

本部门需绩效自评项目 10 个，实际自评 10 个，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为良，0 个项目自评为中，0 个项目自评为差；8 个项目完成所有绩效指标，2 个项目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好的方面：

通过此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我部门充分了解到本级部门的整体运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进度、成效及不足之处。

此次评价发现的相关问题和经验，为我部门今后的工作规划提供了借鉴，能够指导今后工作实际开展，促使我部门内部管理的系统化和规范化。；

存在问题：

1. 执行不均衡：在预算年度内，常常出现“前松后紧”的现象。上半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大量资金未有效支出；到了下半年，特别是最后一个季度，为了完成预算支出任务，集中大量支出，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难以保证资金使用质量和效益。

2. 项目进度拖延：一些预算项目由于前期规划、审批流程、工程招标等环节的问题，导致项目启动滞后，建议周期延长，使得预算执行无法按照预定计划进行，资金长期闲置或无法及时发挥作用。；

下步措施：

根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吸取前年工作的经验，明确努力方向，加强绩效评价在目标上的设定，完善绩效评价内容。

1. 制定科学合理的预算计划：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科学方法和数据分析工具，制定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预算计划。

2.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建立预算执行的责任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424.67	1820.99	1167.05	10	64.09	7.12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79.67	631.35	519.2	-	82.24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145	1185.68	644.02	-	54.32	-		
	（3）单位资金	0	3.96	3.83	-	96.72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搞好市场交易，发展市场经济，促进市场繁荣，市场资源开发，市场管理规范。 目标2：市场物业经营、管理，消防、市场设施维修、提升改造，改善市场环境，保障市场安全运转。 目标3：完成非税收入，各项税金及时足额上缴，保证单位稳定，职工工资福利发放，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4：主动作为，积极谋划，加快推进市场项目规划建设。			搞好市场交易，发展市场经济，促进市场繁荣，市场资源开发，市场管理规范。完成非税收入，各项税金及时足额上缴，保证单位稳定，职工工资福利发放，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任务1	基本支出		保障单位职工工资、社会保障费、经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任务2	项目支出		保障科级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障费、税金、及各项专项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2	2	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30%	30%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6%	6%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任务完成情况	≥96%	96%	12.5	12.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任务目标达成情况	≥97%	97%	12.5	12.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年度目标达成情况	≥99%	99%	17.5	17.5	0.00%	
		满意度	任务完成满意度	≥99%	99%	17.5	17.5	0.00%	
	总分					100	97.12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编号：〔 1 〕 号

评价形式： 自我评价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项目全称： 专项项目—农贸升级改造过渡及西毫市场

升级改造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公章）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报告

文本规范（自我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报告适用于预算单位在项目完成时、或预算年度终了、或延续性项目实施一定阶段时，由财政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后，按照固定格式撰写的分析报告，报告应加盖公章后报送。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报告（正文）

按照《偃师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偃师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 5 个办法的通知》（偃财文〔2020〕144 号）要求，对照我单位申请预算时的绩效目标，我们根据《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指标，开展了自我评价，现将有关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系事业单位，负责对全市各类有型市场的开发、论证和建设指导工作；负责对各类有型市场升级改造的论证、评估及业务指导工作；规划市场布局，规范市场管理，搞好市场服务、经营、管理和设施维修，做好市场资源开发，指导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市场繁荣。市场中心主要承担乡镇集贸市场和市区农贸市场、温州商贸城、众志购物中心、金桥市场四个市场的管理服务、建设经营和维护。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我单位农贸市场建设升级改造过渡等费用总目标为 30 万元（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用途：用于我单位对现有华夏路农贸市场硬件升级改造，并新建一个星级农贸市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投入：投入财政拨款 30 万元，用于我单位对现有华夏路农贸市场硬件升级改造，并新建一个星级农贸市场。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全年预算 30 万元，实际支出 11.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比例 37.3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单位依据全年预算，按照合同需要支付的时间、进度，填写用款计划，申请财政拨付

资金，财政拨付资金后，我单位按照所签支付费用的合同约定时间安排支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经常实地检查农贸市场市场建设，确保项目正常运转、如期完成。

（二）项目管理情况：年初分时间列预算，按合同支付时间支出费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因市场经济下滑，资金紧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导致支出不及时。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后要更加合理安排农贸市场建设改造资金支出，搞好

市场交易，促进市场繁荣。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证明材料情况，
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评价工作组签字： 周少伟 张晓利 陈学伟 董华

评价工作负责人联系电话： 13523635100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编号：〔 2 〕 号

评价形式： 自我评价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项目全称： 专项项目—市场中心税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公章）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报告

文本规范（自我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报告适用于预算单位在项目完成时、或预算年度终了、或延续性项目实施一定阶段时，由财政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后，按照固定格式撰写的分析报告，报告应加盖公章后报送。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报告（正文）

按照《偃师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偃师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 5 个办法的通知》（偃财文〔2020〕144 号）要求，对照我单位申请预算时的绩效目标，我们根据《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指标，开展了自我评价，现将有关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系事业单位，负责对全市各类有型市场的开发、论证和建设指导工作；负责对各类有型市场升级改造的论证、评估及业务指导工作；规划市场

布局，规范市场管理，搞好市场服务、经营、管理和设施维修，做好市场资源开发，指导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市场繁荣。市场中心主要承担乡镇集贸市场和市区农贸市场、温州商贸城、众志购物中心、金桥市场四个市场的管理服务、建设经营和维护。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我单位市场中心税金总目标为 191 万元（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用途：用于缴纳市场中心租赁收入产生的各项税金。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投入：财政拨款 191 万元，用于缴纳市场中心租赁收入产生的各项税金。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全年预算 191 万元，实际支出 119.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比例 62.46%。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单位依据全年预算，按照合同需要支付的时间、进度，填写用款计划，申请财政拨付资金，财政拨付资金后，我单位按照所签支付费用的合同约定时间安排支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按年初预算及时缴纳税金，保证

市场、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二）项目管理情况：年初分时间列预算，按合同支付时间支出费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绩效目标总目标 191 万元，全年完成 119.29 万元，完成 62.46%。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因市场经济下滑，资金紧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导致支出不及时。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后要更加合理安排农贸市场建设改造资金支出，搞好市场交易，促进市场繁荣。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证明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评价工作组签字： 周少伟 张晓利 陈学伟 董华

评价工作负责人联系电话： 13523635100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编号：〔3〕号

评价形式：自我评价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项目全称：专项项目—农贸等市场租赁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公章）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报告

文本规范（自我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报告适用于预算单位在项目完成时、或预算年度终了、或延续性项目实施一定阶段时，由财政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后，按照固定格式撰写的分析报告，报告应加盖公章后报送。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报告（正文）

按照《偃师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偃师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 5 个办法的通知》（偃财文〔2020〕144 号）要求，对照我单位申请预算时的绩效目标，我们根据《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指标，开展了自我评价，现将有关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系事业单位，负责对全市各类有型市场的开发、论证和建设指导工作；负责对各类有型市场升级改造的论证、评估及业务指导工作；规划市场

布局，规范市场管理，搞好市场服务、经营、管理和设施维修，做好市场资源开发，指导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市场繁荣。市场中心主要承担乡镇集贸市场和市区农贸市场、温州商贸城、众志购物中心、金桥市场四个市场的管理服务、建设经营和维护。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我单位租赁费总目标为 352.32 万元（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用途：用于我单位下属的金桥市场、一品臻境商业房产返租租金、乡镇会期市场地租和房租等。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投入：我单位投入代管资金 352.32 万元，用于支出 2024 年各市场租赁费。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全年预算 352.32 万元，实际支出 114.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比例 32.48%。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单位依据全年预算，按照合同需要支付的时间、进度，填写用款计划，申请财政拨付资金，财政拨付资金后，我单位按照所签支付费用的合同约定时间安排支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经常实地检查各市场，确保市场正常运转。

(二) 项目管理情况：年初分所列预算，按合同支付时间支出租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收入减少，优先用于职工工资发放，未能及时支付部分地租。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后要更加合理安排资金支出，搞好市场交易，促进市场繁荣。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证明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评价工作组签字： 周少伟 张晓利 陈学伟 董华

评价工作负责人联系电话： 13523635100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编号：〔4〕 号

评价形式： 自我评价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项目全称： 2024年偃师区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公章）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报告

文本规范（自我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报告适用于预算单位在项目完成时、或预算年度终了、或延续性项目实施一定阶段时，由财政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后，按照固定格式撰写的分析报告，报告应加盖公章后报送。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报告（正文）

按照《偃师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偃师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 5 个办法的通知》（偃财文〔2020〕144 号）要求，对照我单位申请预算时的绩效目标，我们根据《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指标，开展了自我评价，现将有关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系事业单位，负责对全市各类有型市场的开发、论证和建设指导工作；负责对各类有型市场升级改造的论证、评估及业务指导工作；规划市场

布局，规范市场管理，搞好市场服务、经营、管理和设施维修，做好市场资源开发，指导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市场繁荣。市场中心主要承担乡镇集贸市场和市区农贸市场、温州商贸城、众志购物中心、金桥市场四个市场的管理服务、建设经营和维护。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我单位 2024 年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补助资金为 5 万元（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用途：用于我单位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等费用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投入：财政拨款 5 万元，用于支出 2024 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等费用。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全年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比例 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单位依据全年预算，按照合同需要支付的时间、进度，填写用款计划，申请财政拨付资金，财政拨付资金后，我单位按照所签支付费用的合同约定时间安排支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经常实地检查各市场，确保市场正常运转。

(二) 项目管理情况：年初分所列预算，按合同支付时间支出租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因市场经济下滑，资金紧张，导致支出不及时。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后要更加合理安排资金支出，搞好市场交易，促进市场繁荣。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证明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评价工作组签字： 周少伟 张晓利 陈学伟 董华

评价工作负责人联系电话： 13523635100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编号：〔 5 〕 号

评价形式： 自我评价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项目全称： 专项项目—退商户抵押保证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公章）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报告

文本规范（自我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报告适用于预算单位在项目完成时、或预算年度终了、或延续性项目实施一定阶段时，由财政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后，按照固定格式撰写的分析报告，报告应加盖公章后报送。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报告（正文）

按照《偃师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偃师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 5 个办法的通知》（偃财文〔2020〕144 号）要求，对照我单位申请预算时的绩效目标，我们根据《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指标，开展了自我评价，现将有关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系事业单位，负责对全市各类有型市场的开发、论证和建设指导工作；负责对各类有型市场升级改造的论证、评估及业务指导工作；规划市场

布局，规范市场管理，搞好市场服务、经营、管理和设施维修，做好市场资源开发，指导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市场繁荣。市场中心主要承担乡镇集贸市场和市区农贸市场、温州商贸城、众志购物中心、金桥市场四个市场的管理服务、建设经营和维护。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我单位退还商户保证金总目标为 5 万元（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用途：用于退还退出经营的商户押金。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投入：我单位代管资金 5 万元。

（二）代管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全年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比例 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商户退出经营后，按照缴纳的押金数额及时退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商户退出经营时，及时退还保证金，保障市场稳定性。

（二）项目管理情况：年初分时间列预算，按合同支付时间支出费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因市场经济下滑，资金紧张，拨款未及时到位，导致支出不及时。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后要更加合理安排农贸市场建设改造资金支出，搞好市场交易，促进市场繁荣。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证明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评价工作组签字： 周少伟 张晓利 陈学伟 董华

评价工作负责人联系电话： 13523635100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编号：〔6〕 号

评价形式： 自我评价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项目全称： 专项项目一金桥等市场维修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公章）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报告

文本规范（自我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报告适用于预算单位在项目完成时、或预算年度终了、或延续性项目实施一定阶段时，由财政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后，按照固定格式撰写的分析报告，报告应加盖公章后报送。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报告（正文）

按照《偃师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偃师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 5 个办法的通知》（偃财文〔2020〕144 号）要求，对照我单位申请预算时的绩效目标，我们根据《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指标，开展了自我评价，现将有关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系事业单位，负责对全市各类有型市场的开发、论证和建设指导工作；负责对各类有型市场升级改造的论证、评估及业务指导工作；规划市场

布局，规范市场管理，搞好市场服务、经营、管理和设施维修，做好市场资源开发，指导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市场繁荣。市场中心主要承担乡镇集贸市场和市区农贸市场、温州商贸城、众志购物中心、金桥市场四个市场的管理服务、建设经营和维护。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我单位市场维修费总目标为 35 万元（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用途：用于我单位下属的金桥市场、农贸市场、温州商贸城、众志超市、乡镇会期市场设施维修费等。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投入：我单位代管资金 35 万元。

（二）代管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全年预算 35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比例 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单位依据全年预算，按照合同需要支付的时间、进度，填写用款计划，申请财政拨付资金，财政拨付资金后，我单位按照所签支付费用的合同约定时间安排支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按照年初预算及市场设施需要维修的时间安排支付维修费用。经常实地检查各市场，确保市场正常运营。

（二）项目管理情况：年初分时间列预算，按合同支付时间支出费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因市场经济下滑，资金紧张，拨款未及时到位，导致支出不及时。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后要更加合理安排农贸市场建设改造资金支出，搞好市场交易，促进市场繁荣。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证明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评价工作组签字： 周少伟 张晓利 陈学伟 董华

评价工作负责人联系电话： 13523635100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编号：〔7〕 号

评价形式： 自我评价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项目全称： 专项项目—退还职工岗位保证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公章）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报告

文本规范（自我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报告适用于预算单位在项目完成时、或预算年度终了、或延续性项目实施一定阶段时，由财政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后，按照固定格式撰写的分析报告，报告应加盖公章后报送。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报告（正文）

按照《偃师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偃师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 5 个办法的通知》（偃财文〔2020〕144 号）要求，对照我单位申请预算时的绩效目标，我们根据《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指标，开展了自我评价，现将有关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系事业单位，负责对全市各类有型市场的开发、论证和建设指导工作；负责对各类有型市场升级改造的论证、评估及业务指导工作；规划市场

布局，规范市场管理，搞好市场服务、经营、管理和设施维修，做好市场资源开发，指导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市场繁荣。市场中心主要承担乡镇集贸市场和市区农贸市场、温州商贸城、众志购物中心、金桥市场四个市场的管理服务、建设经营和维护。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我单位退岗位保证金总目标为 6 万元（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用途：用于退还我单位职工岗位保证金，收取时用于小城镇建设。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投入我单位代管资金 6 万元。

（二）代管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全年预算 6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比例 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按照时间安排退还职工岗位保证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按年初预算退还职工岗位保证金，保证队伍稳定、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二）项目管理情况：年初分时间列预算，按合同支付时间支出费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因市场经济下滑，资金紧张，拨款未及时到位，导致支出不及时。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后要更加合理安排农贸市场建设改造资金支出，搞好市场交易，促进市场繁荣。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证明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评价工作组签字： 周少伟 张晓利 陈学伟 董华

评价工作负责人联系电话： 13523635100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编号：〔 8〕 号

评价形式： 自我评价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项目全称： 专项项目—市场建设设计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公章）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报告

文本规范（自我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报告适用于预算单位在项目完成时、或预算年度终了、或延续性项目实施一定阶段时，由财政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后，按照固定格式撰写的分析报告，报告应加盖公章后报送。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报告（正文）

按照《偃师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偃师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 5 个办法的通知》（偃财文〔2020〕144 号）要求，对照我单位申请预算时的绩效目标，我们根据《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指标，开展了自我评价，现将有关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系事业单位，负责对全市各类有型市场的开发、论证和建设指导工作；负责对各类有型市场升级改造的论证、评估及业务指导工作；规划市场

布局，规范市场管理，搞好市场服务、经营、管理和设施维修，做好市场资源开发，指导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市场繁荣。市场中心主要承担乡镇集贸市场和市区农贸市场、温州商贸城、众志购物中心、金桥市场四个市场的管理服务、建设经营和维护。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我单位市场建设设计费总目标为 10 万元（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用途：用于我单位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设计等费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投入：我单位代管资金 10 万元。

（二）代管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全年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比例 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按照市场创建要求和市场建设改造的时间安排，支付设计费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按照年初预算及市场建设需要设计的时间安排支付设计费用。经常实地检查各市场，确保市场正常运营。

（二）项目管理情况：年初分时间列预算，按合同支付时间支出费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因市场经济下滑，资金紧张，拨款未及时到位，导致支出不及时。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后要更加合理安排农贸市场建设改造资金支出，搞好市场交易，促进市场繁荣。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证明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评价工作组签字： 周少伟 张晓利 陈学伟 董华

评价工作负责人联系电话： 13523635100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编号：〔 9 〕 号

评价形式： 自我评价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项目全称： 专项项目—市场垃圾处理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公章）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报告

文本规范（自我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报告适用于预算单位在项目完成时、或预算年度终了、或延续性项目实施一定阶段时，由财政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后，按照固定格式撰写的分析报告，报告应加盖公章后报送。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报告（正文）

按照《偃师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偃师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偃财文〔2020〕144号）要求，对照我单位申请预算时的绩效目标，我们根据《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指标，开展了自我评价，现将有关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系事业单位，负责对全市各类有型市场的开发、论证和建设指导工作；负责对各类有型市场升级改造的论证、评估及业务指导工作；规划市场

布局，规范市场管理，搞好市场服务、经营、管理和设施维修，做好市场资源开发，指导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市场繁荣。市场中心主要承担乡镇集贸市场和市区农贸市场、温州商贸城、众志购物中心、金桥市场四个市场的管理服务、建设经营和维护。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我单位市场垃圾处理费总目标为 6.6 万元（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用途：及时支付本年度各个市场垃圾处理费，保障市场正常运转。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投入：我单位代管资金 6.6 万元。

（二）代管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全年预算 6.6 万元，实际支出 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比例 72.73%。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及时支付本年度市场垃圾处理费，保障市场正常运转。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及时支付本年度市场垃圾处理费，保障市场正常运转。

（二）项目管理情况：年初分时间列预算，按合同支付时间支出费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因市场经济下滑，资金紧张，拨款未及时到位，导致支出不及时。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后要更加合理安排农贸市场建设改造资金支出，搞好市场交易，促进市场繁荣。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证明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评价工作组签字： 周少伟 张晓利 陈学伟 董华

评价工作负责人联系电话： 13523635100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编号：〔 10〕 号

评价形式： 自我评价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项目全称： 专项项目—办公设施购置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公章）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报告

文本规范（自我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报告适用于预算单位在项目完成时、或预算年度终了、或延续性项目实施一定阶段时，由财政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后，按照固定格式撰写的分析报告，报告应加盖公章后报送。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报告（正文）

按照《偃师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偃师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偃财文〔2020〕144号）要求，对照我单位申请预算时的绩效目标，我们根据《洛阳市偃师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指标，开展了自我评价，现将有关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系事业单位，负责对全市各类有型市场的开发、论证和建设指导工作；负责对各类有型市场升级改造的论证、评估及业务指导工作；规划市场

布局，规范市场管理，搞好市场服务、经营、管理和设施维修，做好市场资源开发，指导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市场繁荣。市场中心主要承担乡镇集贸市场和市区农贸市场、温州商贸城、众志购物中心、金桥市场四个市场的管理服务、建设经营和维护。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我单位办公设备购置费总目标为 5 万元（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用途：满足我单位办公需要及机关、下属的金桥市场等市场管理需要。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投入：我单位代管资金 5 万元。

（二）代管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全年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2.5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比例 51.28%。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单位依据全年预算，按照合同需要支付设备购置费的实际时间安排支付。定时间安排支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按照年初列预算，按约定支付时间支出，经常实地检查重要资产和各市场设施，确保市场正常运转。

（二）项目管理情况：年初分时间列预算，按合同支付时间支出费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因市场经济下滑，资金紧张，拨款未及时到位，导致支出不及时。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后要更加合理安排农贸市场建设改造资金支出，搞好市场交易，促进市场繁荣。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证明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评价工作组签字： 周少伟 张晓利 陈学伟 董华

评价工作负责人联系电话： 13523635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